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亦薇

　　陳瀅珊

被　　告　楊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0,0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，並簽訂借據，依該借據第29條約定，因借據涉訟時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則本院依兩造之書面合意，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並簽署借據及授信增補契約書。兩造約定到期日為118年9月6日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

開存款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自115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56萬0,0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第11、12條約定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增補契約書、利率表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催收紀錄卡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。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借據第11、12條約定，就未返還之借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即負有返還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1,100,000元	560,094元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